

大宁县民政局文件

大民发〔2023〕15号

大宁县民政局 关于取缔养老机构醇基液体燃料使用的 通知

各养老机构：

醇基等液体燃料，俗称生物醇油、环保油，是以醇类（甲醇、乙醇、丁醇等）或甲脂、地沟油、废弃油脂、白油为主要成分混配的混合液体燃料，易挥发，对人体健康有害，易泄漏起火。

近年来，全国发生多起醇基等液体燃料引发的火灾事故。目前，市场上很多醇基等液体燃料打着安全环保清洁能源的口号，品种多，名称不统一，没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合格证明，餐饮场所配套醇基等液体燃料使用的灶具需经过改装，无产品合格证，部分醇基等液体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使用

场所达不到安全条件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。

为更好保障养老机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县民政局要求2023年8月22日开始，各养老机构取缔醇基液体燃料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全县养老机构立即停止使用醇基液体燃料，安全有序处置剩余燃料，规范使用电器灶具。对不听劝阻仍在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养老机构，一经查实将一律依法从重处罚，追究机构负责人的责任，请各机构自觉遵守，共同排除我们身边的安全隐患，共同维护民政养老机构领域的安全稳定。



2023年8月22日